**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111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**

**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版〉**

**壹、依據**

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7月29日公告編號200979。

**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 別 | 代理職缺(務) | 正取  名額 | 備取  名額 | 聘 期 |
| 一般代理教師 | 本校控管(懸)缺 | 1 | 1 | 111/08/30  至112/07/01 |
| 本校教育部合理員額 | 4 | 2 |
| 湖東分校控管(懸)缺 | 1 | 1 |
| 英語代理教師 | 本校教育部合理員額 | 1 | 1 |
| 本校留職停薪缺 | 1 | 1 |
| 湖東分校控管(懸)缺 | 1 | 1 |
| 體育班專長代理教師 | (懸)缺─排球專長 | 1 | 1 |
| (懸)缺─武術專長 | 1 | 1 |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受聘人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**經同意聘任後，由學校行政依教師專長安排代理職缺(務)**。

三、受聘教師需視學校需要協助行政工作，並配合學校辦理(參加)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(例如：教學準備日、戶外教育、教學展演、校慶週活動等)。

四、體育專長代理教師服務內容：(一)配合學校發展重點體育擔任排球隊、武術隊指導老師。

(二)需協辦學務處行政工作（含體育班業務）。

(三)特教適性體育教學(協辦曾文區特教中心業務)。

五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**叁、報名資格**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
（二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
（三）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（四）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  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 2.且經列入臺南市111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。 |
| 第2次  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|
| 第3次  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 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|
| 第4次  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 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|
| 第5次  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 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|

三、報考體育班專長代理教師須具備該專項體育總會核發之C級教練證。

四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0月03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108934號函、111年07月29日台南市教育局200979號公告，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：

（一）通過教育部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。

（二）畢業於英文（語）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（語）組者、畢業於英文（語）輔系者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，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。

（三）聽、說、讀、寫皆達到CEF架構B2(中高階)級以上英檢者（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93年度所辦「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」）。

（四）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。

（五）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。

**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**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1年08月03日(三)至111年08月08日(一)

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教育局<http://www.tn.edu.tw>

本校網站http://www.ljes.tn.edu.tw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**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**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、第3次、第4次、

第5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報名時間 | 111年08月03(三)上午9時至111年08月08日(一)下午4時  (假日不受理)(逾時恕不受理) |
| 第2次報名時間 | 111年08月10日(三)上午9時～下午4時  (逾時恕不受理) |
| 第3次報名時間 | 111年08月12日(五)上午9時～下午4時  (逾時恕不受理) |
| 第4次報名時間 | 111年08月16日(二)上午9時～下午4時  (逾時恕不受理) |
| 第5次報名時間 | 111年08月18日(四)上午9時～下午4時  (逾時恕不受理) |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73442臺南市六甲區中正路319號，本校教務處（06-6982041#201）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（一）報名表1份

（二）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影本1份

（三）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,影本1份

（四）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
（五）教學檔案資料1份（A4大小5頁以內）

（六）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
（七）報考英語代理教師者，需檢附相關資格證明

（八）報考體育專長代理教師者，需檢附該專項C級教練證

四、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報名，通信報名不予受理。

**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**

一、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試日期 | 111年08月09日(二)上午09時（請於上午0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| 第2次甄試日期 | 111年08月11日(四)上午09時（請於上午0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| 第3次甄試日期 | 111年08月15日(一)上午09時（請於上午0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| 第4次甄試日期 | 111年08月17日(三)上午09時（請於上午0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| 第5次甄試日期 | 111年08月19日(五)上午09時（請於上午0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

**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：**

一、試教(60%)：

(一)範圍：

a.報名一般長期代理教師**數學、自然、社會等領域擇一單元**（三科擇一試教），教材、教具請自備。

b.報名英語長期代理教師請自康軒、翰林版本中任擇一單元，教材、教具請自備。

c.體育專長代理教師：高年級健體領域範圍─依應試項目教學或團隊指導，教材、教具請自備。

(二)時間：每人15分鐘，第14分鐘響鈴1次，第15分鐘響鈴2次，立即結束。

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10分鐘，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，最低為70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**捌、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**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話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1年08月09日(二)下午02時 |
|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1年08月11日(四)下午02時 |
| 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1年08月15日(一)下午02時 |
| 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1年08月17日(三)下午02時 |
| 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1年08月19日(五)下午02時 |

二、成績複查時間與注意事項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成績複查 | 111年08月09日(二)下午03時 |
| 第2次成績複查 | 111年08月11日(四)下午03時 |
| 第3次成績複查 | 111年08月15日(一)下午03時 |
| 第4次成績複查 | 111年08月17日(三)下午03時 |
| 第5次成績複查 | 111年08月19日(五)下午03時 |

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限本人或委託人（需攜帶委託書）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1年08月09日(二)下午04時 |
|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1年08月11日(四)下午04時 |
|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1年08月15日(一)下午04時 |
| 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1年08月17日(三)下午04時 |
| 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1年08月19日(五)下午04時 |

四、第1次招考錄取人員須於111年08月10日(三)上午8:30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第2次第3次第4次招第5次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**玖、其他：**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

**附件 1**

**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111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**

**甄選報名表**

報名編號： （學校填寫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  資料 | 姓　名 |  | | 性 別 |  | 貼相片處 |
| 出生日期 | 年 　月 　 日 | | 年 齡 |  |
| 聯絡電話 | 手機： 住家： | | □已婚 □未婚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
| 應徵類別 | □一般代理教師 □體育專長代理教師─排球  □英語代理教師 □體育專長代理教師─武術 | | | | | |
| 教師證 | 類別： | | 登記年月：  證書字號： | | | |
| 學歷 | 1. 大學 　 學院 系 | | | | | |
| 2. 大學 　學院 研究所 | | | | | |
| 3.其他： | | | | | |
| 簡要自述 |  |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資  (經歷) | 編號 | | 服務學校 | | 任職期間 | | | 合計 | |
| 1 | |  |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| | 計 年 月 | |
| 2 | |  |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| | 計 年 月 | |
| 3 | |  |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| | 計 年 月 | |
| 4 | |  |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| | 計 年 月 | |
| 5 | |  |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| | 計 年 月 | |
| 重要  獎勵  事蹟  (條列) |  | | | | | | | | |
| 申  請  人  切  結  簽  章 |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  1.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 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 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 **(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** | | | | | | | | |
| 證 件 名 稱 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 | 項目 | 文件名稱 | | | | |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| | 備 註 |
| 1 | 報名表1份 | | | | | □ 有 □ 無 | |  |
| 2 |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 | | | | | □ 有 □ 無 | |  |
| 3 | 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,影本1份 | | | | | □ 有 □ 無 | |  |
| 4 |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1份 | | | | | □ 有 □ 無 | |  |
| 5 |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（A4大小5頁以內） | | | | | □ 有 □ 無 | |  |
| 6 |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1份 | | | | | □ 有 □ 無 | |  |
| 7 | 報考英文代理教師相關資格證明/該專項C級教練證 | | | | | □ 有 □ 無 | |  |
| 審查意見 | | □資格符合  □資格不符 | | 審查人 | |  | | | |

**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**

**附件 2**

**委託書**

　　　立委託書人　　　 　 　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辦理「**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**」報名，現全委託　　　 　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**臺南市六甲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**

委　託　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受委託人： 　　　　 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

**服務切結書**

**附件 3**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報名參加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111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111年08月30日報到即日至112年07月01日，經錄取報到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簽章

身份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111年8月 日

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**111**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

**附件 4**

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應 考 人 簽 章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准 考 證 號 碼 |  | 應考類別 |  |
| 聯 絡 電 話 | 電話： | 手機： | |
| 住 址 |  | | |
| 申 請 日 期 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 | |
|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| | 複查科目  (請勾選欄) | |
| 教 師 甄 選 | | □口試 □試教 | |
| 複 查 結 果 | □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 □成績更正為 分 | | |
| 甄 選 委 員 會  (教 評 會)  核 章 |  | | |
| 注意事項：  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 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  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  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  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  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 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 | | | |

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111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

**附件 5**

甄選成績通知單

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報名號碼：\_\_\_\_\_\_\_\_ 第\_\_\_\_次 甄選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試教60% | 口試40% |
| 成績 |  |  |
| 總分 |  | |
| 最低錄取標準 |  | |
| 甄選結果 | □錄取 (□正取 □備取)  □未錄取 | |

說明：

一、成績複查時間：111年 月 日（星期 　） 午 時前。

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（需攜帶委託書）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。

（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。）

甄選委員會(教評會)蓋章：